



## 專利表格第 P9 號

#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 專利 條 例 》 ( 第 5 1 4 章 )

《 專 利 ( 一 般 ) 規 則 》 ( 第 5 1 4 C 章 )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請提供姓名 / 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1)	
03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p><b>04 佐證陳述</b></p> <p>在指明的日期： (填上該陳述的有效日期。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p> <p>(1)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p> <p>(2)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p> <p>(3)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p> <p>或</p> <p>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6個月內獲批予</p> <p>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p> <p>(《專利條例》第33(5)條，詳情請瀏覽<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p>

**註 2**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繳付維持費。在該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p><b>05 繳付維持費</b>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p> <p>(1) 維持費到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p> <p>(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p> <p>(3) 是否繳付附加費?(註2)</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b>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b> (《專利(一般)規則》第28(2)及(3)條,詳情請瀏覽<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p> <p>姓名/名稱</p> <p>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b>07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b></p> <p>姓名/名稱</p> <p>地址</p> <p>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郵地址</p>	<p></p> <p></p> <p></p> <p></p> <p></p>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